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7.0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錄得的溢利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有關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酒店行業的激烈競爭)；及(ii)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贊助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且可予調整。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實際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

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並細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